

苗栗縣大湖鄉南湖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規範

1090713 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 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辦理、1090331 府教務字第 1090057927 號函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訂定之。
- 二、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進入校園之專業授課師資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- 三、本規範所稱校園行動載具係指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，具有資料運算存取、文件編輯、連結網路並裝有學校指定載具管理系統之可攜式行動載具。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四、借用
 - (一) 借用學校教育載具應確實填寫借用（使用）申請書，借用時應當面清點設備及相關配件內容，並現場點收完畢；借用人繳回教育載具前，應自行備份個人資料及清除所有自行下載非屬原有教育載具之內容、檔案及應用軟體。
 - (二) 借用學校教育載具應以當日歸還為原則，倘因教學或學習用途須長期借用，應提具理由專案申請，期限應以學期末歸還為原則。
 - (三) 借用學校教育載具應確實於申請書填列用途、課程名稱、授課教師、借用（保管）人及借用數量等相關資訊。
 - (四) 借用學校教育載具倘有遺失、遭竊或損毀，應立即通知學校並釐清責任歸屬，必要時須負擔賠償責任。
- 五、使用與保管
 - (一) 載具應於教師教學或引導學習時使用，嚴禁於學習期間使用與學習活動無關之遊戲軟體、社群聊天通訊、通話、攝錄影、發文等應用軟體。
 - (二) 使用教育載具應注意網路及使用禮儀，並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，切勿影響其他學生學習、擾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。
 - (三) 借用人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 - (四) 為維護設備正常運作，借用人不得自行拆解載具或刪除相關應用軟體。
 - (五) 倘教育載具發生故障或其他不明狀況致無法正常使用，應通知學校相關單位，由學校指定業者協處，不得交由第三方逕行修復。
 - (六) 教育載具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，借用人不得私自更換或破解該設備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。
 - (七) 借用學校教育載具，若有不當使用或違反正常使用之破壞行為，造成設備損壞，經查證屬實，損壞者須全額賠償。
- 六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